

# 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上海再列第一

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涉企检查“无事不扰”

**本报讯**（记者 叶薇）《202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昨天发布，全国共50个城市参评，其中副省级以上城市前十名分别为上海、北京、深圳、广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天津和武汉。2020年、2021年和2023年，上海在此项排名均为第一。

上海全面推行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该项工作以“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实现企业从“四处求告、求而不得、多次往返开证明”转变为“动

动手指开报告、立等可取、一码通行”，首批覆盖23个高频领域，2024年1月1日起全面覆盖41个相关领域。同年4月，国务院对20个省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上海市“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工作被列为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向全国推介。

上海优化惠企政策服务，加快推进“免申即享”。市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上海市促进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上线“随申兑”一口查询申兑平台，聚焦“六类”惠企政策，实现覆盖市、区两级的找政策、问政策、兑政策、评政策一站式服务。多个职能部门打通数据渠道，精准筛选符合政策条件的中小企业，实现财政资金直达企业。

在涉企行政检查方面，上海实现检查减量提质不扰企。围绕着力提升涉企检查的规范性、一致性、协同性，加紧完善“检查码”系统功能，在全市40个部门和各区、街镇全

面推行。推动各行业尽快建立“无感监管”检查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检查事项清单并出台管理办法。推进检查事项“双透明”和检查规范“双认可”，加强合规指引。

为营造更好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上海专门成立了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一体化工作专班，进一步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完善诉求收集机制，精准高效响应企业诉求，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的实际困难，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公共服务满意度 申城表现亮眼

“政府工作效能”六个指标均居首位

**本报讯**（记者 王蔚）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讲席教授、民意与舆情调查研究中心主任钟杨团队，今天上午发布《2025年中国城市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报告》。整体而言，民众对于我国城市公共服务满意度处于较高水平，近75%的民众给予了积极评价。上海的满意度数据亮眼，基本公共服务整体满意度在35个城市中排名第3（并列），且多项指标排名第一。

此次调查的评价体系包括“基本公共服务”与“政府工作效能”两个维度，涵盖了近20项评价指标。今年3月至4月，上海交大民意与舆情调查研究中心对全国35个主要城市

的居民进行了线上分层随机抽样调查，每个城市抽取100个样本，并根据当地“七普”人口数据设置了样本的年龄和性别配额，以保证样本结构与当地人口结构基本一致。

报告显示，民众对于“政府工作效能”维度的多项指标给出了比较高的满意度，且提升明显。具体来看，以满分为10分为例，受访者给出8分以上的评价比例包括“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公民参与情况”（75.86%）、“公职人员服务态度”（75.71%）、“公共政策对公民意见的吸纳程度”（75.31%）、“公共信息获取的便利程度”（74.83%）、“公职人员办事效率”（72.09%），其中仅有“政府公开开支情况”

的满意度略低，为66.23%。“政府工作效能”满意度的一个重要支撑是“政府信任度”，78.63%的受访者对于所在城市市政府的信任度给出了正面评价，同样处于较高水平。

近年来，上海在“超大城市治理路径”上不断探索创新，形成了“精细化治理”“一网通办”“人民城市理念”等多个极具上海特色的城市治理标签，形成了诸多宝贵的经验。特别是在“政府工作效能”维度中的“公职人员办事效率”“公职人员服务态度”“公共信息获取的便利程度”“政府公开开支情况”“公共政策对公民意见的吸纳程度”“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公民参与情况”等所有六个指标

中，上海均排名第一。

本次调研也发现了目前城市公共服务中亟待补齐的短板。一是“硬性资源供给与软性人文价值融入”的失衡。近年来从空间规划到设施配套、从人员配备到智慧加持，国家对于城市公共服务的资源供给持续丰富。但是，“以人民为中心”所强调的人文关怀的价值理念，正面临数字化治理带来的新挑战。另一个是“区域间发展”的失衡问题。我国区域间公共服务的居民满意度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地方政府除了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还需要从实际出发，基于自身的资源条件，精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深耕尖端粒子治疗前沿领域

龚正调研质子重离子医院，要求高质量高效率推进二期项目

耕尖端粒子治疗前沿领域，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扩大服务供给，统筹软硬件建设，高质量高效率推进二期项目建设，推动治疗服务提质扩容。积极推动“医保融合”，加强保险产品开发应用，减轻患者医疗负担。要进一步增强临床科研攻关能力，坚持临床与科研紧密结合，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努力产出更多一流成果、培养更多一流人才，在打造粒子治疗高地基础上，打造科研高地、生产制造高地、设备维保高地和人才高地，助力上海巩固在国内粒子治疗领域的先发优势和领先地位。

龚正指出，要进一步增强产业创新带动能力，深化医工结合，健全协同攻关、成果转化等机制，带动粒子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助力卫生健康新质生产力发展。要进一步增强国际交流合作能力，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将国内外高水平医疗、研发机构的先进理念、技术、服务引入上海，并积极参与全球卫生治理和行业标准制定。上海市委、市政府将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医院建设发展，更好地造福人民。

副市长陈宇剑参加调研。

《民营经济促进法》  
今起实施

## 上海基层立法联系点 6条建议被“研究吸纳”

今天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实施。这背后，上海年初举办的一次意见建议征询会上提出的六条立法建议被“研究吸纳”。

### 分别来自律所和企业

这六条建议中的四条，来自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龙陈律师。

其中，为解决民营企业被多头管理而又投诉无门问题，龙陈律师建议对行政机关违法设立专门投诉举报机制。该建议被“研究吸纳”后，《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增加了如下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龙陈律师提的第二条建议是避免民营企业应收账款被以审计等为由拖欠。这条建议被“研究吸纳”后，《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七条多个“不应”都改成了“不得”。“二者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但对民营企业的保护力度明显加强了。”龙陈解释，“不应”侧重道德或建议性劝阻，在法律文件中较少出现，如果使用则多为指导性条款，无直接强制力，属于正常情况下需遵守的条款，即使违反也不一定会引发行政处罚；而“不得”，在法律中属于禁止性规范，违反需承担法律责任。

龙陈律师所提第三条被“研究吸纳”的建议是，切实保障民营企业

诉讼权利——他认为《民营经济促进法》原草案第二稿第六十八条主要侧重于“协商、调解”，对法院的立案责任没有明确规定，于是，根据自己多年执业经验，建议明确人民法院对拖欠账款案件的立案义务。意见被“研究吸纳”后，第六十八条增加了这样的内容：“人民法院对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

龙陈律师所提第四条被“研究吸纳”的建议是，将无故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责任追究明确为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增加条款执行性和敦促效果，防止有关责任人因调离、转岗等原因被追责，让民营企业家维权更加理直气壮。建议被“研究吸纳”后，《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十三条增加了这样的内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上海正典法律信息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李莹提的两条建议也被“研究吸纳”。其中一条建议是，将《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第二稿）第七十条“依法给予处分”的对象具体化为“依法给予违法机关、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处分”。正式发布时，原草案中的第七十条变成第七十一条，“依法给予处分”变成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李莹提的第二条建议是，从制度上彻底杜绝地方因经济利益进行异地执法的念想。意见被“研究吸

纳”后，规范异地执法行为的第六十四条有了这样一句话：“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

### 均源自一场征询会

龙陈和李莹的上述建议都是通过虹桥街道立法联系点提出来的。这里，早在2015年7月就被列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也是迄今为止上海唯一一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该街道萍聚工作室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联络站，党支部书记朱国萍是闻名遐迩的“小巷总理”。

今年1月16日，萍聚工作室组织了《民营经济促进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两部立法意见征询会。龙陈说，1月12日收到开会通知时，已经离春节很近，工作节奏颇为紧张，但还是挤出三天时间反复研读法律条款，并结合自己长期以来的法律实践，整理出13条书面建议，被“研究吸纳”后的具体表述与原建议内容略有差别。他认为，这4条修改不仅仅是法条文字的技术性调整，更是对民营经济法律保障理念的深刻升华——从倡导性向强制性转变，从模糊责任向明确责任转变，从重调解向重立案转变，将有效减轻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的资金链压力，降低其维权成本，提高投资和创业积极性。

本报记者 罗水元